

DB 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 XXXX—XXXX

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7

6 实施与监督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郑州大学、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洪斌、杨俊杰、张广伟、陶垚、李雪、聂勇、张永强、谢静、张慧娟、赵硕、李国强、耿颖、牛丽萍、黄金、周松涛。

本文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批准。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钼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钼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钼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6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6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37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493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4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 HJ 53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HJ 542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 HJ 5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70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HJ 675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 HJ 6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HJ 807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908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 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005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200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钼工业

生产钼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制造工业企业。包括GB/T 4754—2017：B0931（钨钼矿采选）中的钼矿采选、C3231（钨钼冶炼）中的钼冶炼以及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中生产钼铁合金的钼工业企业。

3.2

现有企业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钼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钼工业建设项目。

3.4

排气筒高度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来源：DB41/ 1952—2020，3.6]

3.5

厂界

钼工业的法定边界或实际边界。

3.6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来源：GB 37822—2019，3.4]

3.7

非甲烷总烃（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来源：GB 37822—2019，3.3]

3.8

封闭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来源：DB41/ 2806—2025，3.9]

3.9

密闭

物料不与外界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来源：DB41/ 2806—2025，3.8]

3.10

直接排放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DB41/ 2087—2021，3.8]

3.11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来源：DB41/ 1952—2020，3.11]

3.12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及以上排污单位或居民生活、机关、学校、医院、商业服务机构及各种公共设施排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包括名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设施等。

[来源：DB41/ 2087—2021，3.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XXXX年XX月XX日（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企业按照表1、表2的规定执行。

4.1.2 自XXXX年XX月XX日（本文件实施之日起一年）起，现有企业按照表1、表2的规定执行。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钼工业企业	工艺或工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全部	全部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选矿、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烘干、钼精矿焙烧、制酸系统、钼铁冶炼	50	
3	氮氧化物	选矿、氧化钼、钼铁、钼粉	钼精矿烘干、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制酸系统、钼酸铵焙烧	100	
4	硫酸雾	氧化钼、钼铁	制酸系统	20	
5	氨	氧化钼、钼铁、钼粉	烟气脱硝 ^a 、钼酸铵焙烧	8.0	
6	非甲烷总烃	选矿、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浮选、钼精矿烘干	3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钼工业企业	工艺或工序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7	钼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钼粉	全部	5.0	
8	铅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0.1	
9	砷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0.4	
10	汞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0.01	
11	铬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1.0	
12	镉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0.5	
13	铊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0.05	
14	锰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	1.0	
a 使用氨水、尿素等含氮物质的烟气处理工序。					

4.1.3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规定的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钼工业企业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1.0	厂界
			5.0	无完整厂房车间外
			8.0	有厂房车间外
2	硫酸雾	氧化钼、钼铁	0.3	厂界
3	氨	钼粉、氧化钼、钼铁	0.3	
4	非甲烷总烃	选矿、氧化钼、钼铁	2.0	
5	钼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钼粉	0.04	
6	铅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6	
7	砷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1	

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钼工业企业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8	汞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03	厂界
9	铬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6	
10	镉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1	
11	铊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01	
12	锰及其化合物（以金属计）	氧化钼、钼铁	0.015	

4.1.4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1.5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1.6 钼工业企业应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应进库存放，原料及产品均在全封闭式料场内存放；散装原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应密闭作业，生产环节应在封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存放过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或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物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应存放于密闭空间，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保持密闭。转移或输送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的容器或管道。各生产设施和环节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有效收集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4.1.7 应在有硬化地面的全封闭式仓库中储存各类粉状原料，并加强粉状原料预处理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控制扬尘。

4.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设在生产厂房门窗、屋顶、气楼等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若无组织排放源是露天或有顶无围墙，监测点应选在距颗粒物排放源5 m，最低高度1.5 m处任意点，并选浓度最大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采用任何连续1 h的采样计平均值，或在任何1 h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4.2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钼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设置应符合HJ 1405的要求。企业厂内初期雨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钼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应按照执行表3的规定执行。

4.2.2 自XXXX年XX月XX日（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新建企业按照表3的规定执行。

4.2.3 自XXXX年XX月XX日（本文件实施之日起一年）起，现有企业按照表3的规定执行。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为毫克每升（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2	悬浮物	30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00	
4	氟化物（以F计）	5.0	6.0	
5	氨氮	3.0(5.0) ^a	25	
6	总氮	12	30	
7	总磷	0.4	2.0	
8	石油类	3.0	6.0	
9	总钼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0	总铅	0.2		
11	总汞	0.005		
12	总砷	0.1		
13	总铬	0.5		
14	六价铬	0.1		
15	总镉	0.02		
16	总铊	0.005		
17	总锰	1.0		
^a 括号外数值为4月~10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1月~3月、11月~12月期间排放限值。				

5 污染物监测监控要求

5.1 一般要求

- 5.1.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 5.1.2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 HJ 1405 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5.1.3 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对企业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处理设施后监控。

5.2.2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照 HJ 1405、HJ/T 397 或 HJ 76 规定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监测按照 HJ/T 55 规定执行。

5.2.3 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表 4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1286

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7	钼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8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9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10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
11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2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3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14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5.3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照 HJ 493、HJ 494、HJ 495 及 HJ 1045 的规定执行。

5.3.2 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按照表 5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5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9	总钼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
10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

表5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续）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0	总铅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1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12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流动注射-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	HJ 908
15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6	总铊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17	总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钼工业企业应当遵循本文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采用手工监测或自动监测时，按照监测标准要求测得的任意1h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文件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6.3 本文件中包括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新发布的国家标准严于本文件时执行国家标准。本文件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6.4 本文件实施后，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宽于本文件的，需要对现有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标准实施之日前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